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A/YL-KTN/1110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查詢，作出以下補充/修改：

1. 修正附帶規劃文件。

獲授權代理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 美化環境：

申請地點內的原有樹木和綠化植物會全部保留，申請人亦會依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供的「有關為履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獲批准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附帶條件而提交及落實美化環境建議的技術摘要」，對申請地點內的現有的 45 棵綠化植物進行保存和保護。

申請人亦會依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供的「有關為履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獲批准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附帶條件而提交及落實美化環境建議的技術摘要」，為申請地點邊界所設置完成的綠色圍板和圍欄進行維護，令場地保持綠化、隔絕噪音，使場地與四周環境融為一體，美化環境。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